

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11月25日



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做好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和采购编号为淮财公开招标-2021-48 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承担事项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单位。乙方应成立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组，承担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本合同所列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二、成果质量及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技术规程以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成果表达形式，使规划成果既要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定，又要切合淮滨县实际，促进经济发展，体现本地特色，突出科学性和可行性，并保证通过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2、专题研究、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建设及规划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省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的要求为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省、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4、本合同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同标准：在甲方组织的中期检查和成果评审（论证）中综合评标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认定；上报审批的成果以通过有批准权的部门批准为准；规划信息数据库严格按省、市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建设，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规划的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成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办公室，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规划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协调规划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编制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做好行政协调。

3、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负责与相关部门技术沟通、协调，对规划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邀请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规划专家和社会公众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评议、评审，做好会议记录，并出具相关修改意见，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为乙方人员在淮滨县工作期间食宿、交通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7、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成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进驻淮滨县，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成果通过评审与验收。

3、制定分阶段规划业务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规划编制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负责规划调整工作；负责制定规划方案，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负责规划成果的整理工作，按省、市国土自然管理部门的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正式文本、图集及电子文件，并负责建立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5、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6、负责对甲方规划信息数据库系统管理人员无偿进行技术培训 3 人，达到可独立操作水平。

7、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四、规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进驻淮滨县开展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编制工作。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规划修编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五、规划成果要求

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的具体技术工作，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资料：

1、文字成果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文本、说明、专题研究报告。

2、图件成果

现状图、规划图、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规划分布图。

3、规划数据库

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将各种规划成果建成规划信息系统数据库。成果内容包括文字成果和数据成果。

六、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七、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乙方承担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含规划数据信息库建设),按照淮滨县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价共计人民币15599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工作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乙方工作人员进驻淮滨县,完成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初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7799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2、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提交成果通过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计¥7799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照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研究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3、项目阶段性成果或终期成果初次评审（论证）认定不合格，乙方组织修改后再次评审（论证）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未按时完成相关协调工作、未按期支付工作经费等原因致使修编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赔偿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陈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许明坡

开户名：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 7722 0188 0000 66394

中标通知书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从头越建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淮滨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1-4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1559900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内容一览表》。

中标内容一览表

中标人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59900 元
中标内容	淮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及坐标转换；现状调研及外业测绘；国土空间生态问题评价专题；重大工程与重大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审查报批；成果印刷。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现行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并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许冬梅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37621234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